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
因失竊、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^(註)

局／部門	個案性質	備註
(A) 過去年度尚待處理的個案		
衛生署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13,710,000.00 元 正在追討
民政事務局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324,502.40 元 正在追討
香港警務處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,403,250.00 元 正在申請撤帳 人民幣 1,670.70 元 (已尋回港幣 708,387.60 元、 美金 270.00 元 人民幣 1,610.00 元、一枚金戒指 一枚金戒指 及一條金項鍊) 一條金項鍊
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69,785.30 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准撤帳 25,101 日圓 (已尋回 3 項財物) 人民幣 2,462.40 元 新台幣 1,100.00 元 340.00 泰銖 澳門幣 10.00 元 美金 1.00 元 215 項財物
	員工虧空保釋金	港幣 439,845.00 元 正在申請撤帳
	員工虧空保釋金及案中財物	港幣 286,110.00 元 正在申請撤帳 美金 1,040.00 元
法律援助署	多付款項予一名受助人	港幣 418,397.69 元 正在申請撤帳

(B) 2012 至 13 年度的個案

無

註：

本報表不包括損失小額財物的個案(即每宗少於港幣 1,000 元)。詐騙或疏忽指公職人員的詐騙行為或疏忽。